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空管工程土建施工及监理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受托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土建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土建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

总投资额：约 867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土建施工及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报酬：合同暂定价¥49.92 万元。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项目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2.0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



受托人（盖章）：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袁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839

2022年 5月 25日

2022年 5月 19日